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及一次性有源心电传感器采购公告

我院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及一次性有源心电传感器项目采用议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DZFYSB202503-02
2. 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及其传感器采购项目
3. 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2 台，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 元整。
4. 一次性有源心电传感器 300 个，最高限价（人民币）：189000 元。
5.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及结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1	长时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备用途：适用于阵发性房颤病人，不明原因晕厥等心律失常病人的超长程连续动态检测系统。2. 功能、配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非蓝牙连接工作状态可连续不少于 5 天检测记录。2.2 支持导联脱落智能检测。2.3 事件记录功能包含但不限于：1、患者主动按键标记；2、导联脱落。2.4 记录的同时可通过蓝牙与上位机（电脑，手机，平板，移动数据传输终端等）连接，随时查看当前采集的心电波形。移动数据传输终端将蓝牙接收到的心电数据通过 4G 网络实时上传服务器，远程显示心电波形。2.5 记录停止后，可通过 USB 接口读取并回放记录到的心电数据。2.6 软件部分： 动态心电图管理软件2.7 动态心电图管理软件功能：（1）患者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动态心电图数据的导入，生成报告，监测记录管理，统计报表，直方图，散点图，房颤/房扑分析，瀑布图，HRV 分析；（2）心电图形实时显示；（3）全中文操作菜单；（4）支持远程心电数据传输，分析。2.8 基本性能：工作状态不改变，存储数据不丢失；存储：可存储记录时长不少于 14 天；3. 主要参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主机连续心电监测 120 小时以上。3.2 配套电极使用。3.3 电极内嵌电池供电。3.4 动态输入范围：对于叠加了±300 mV 直流偏置电压，幅度为 10mV（峰—谷值）（当设置为 5 mm/mV）的差模电压，时变输出信号的幅度

		<p>等效到输入的变化不超过 10%或者 50 μV，取大值；</p> <p>系统噪声：当所有输入端通过一个 51kΩ 电阻和 47nF 电容的阻容并联网络串接各患者电极时，等效到输入的内部噪声在 10s 内不超过 50 μV（峰-谷值）；</p> <p>输入阻抗：在规定测试频率下和规定直流偏置范围内，高于 10MΩ，；</p> <p>共模抑制：对于网电源频率下的正弦信号，共模抑制比≥60dB</p> <p>增益精确度：在所有可能增益设置下，输出信号等效到输入的测试信号，最大振幅误差为±10%以内；</p> <p>增益稳定性：在设备通电 1min 后，增益变化在 24h 不超过 3%（在稳定环境条件下）；</p> <p>频率响应：对于 0.67Hz~40Hz 之间的正弦信号，其响应幅度是在 5Hz 时响应幅度的 140%与 70%之间；</p> <p>最小检测信号：当走速设为 25mm/s，增益设为 10mm/mV 时，施加 10Hz，50uV（峰-谷值）正弦信号，可以产生出一个明显可见的偏转。</p> <p>计时准确性：24h 内的总误差不超过 30s。</p> <p>3.6 心率测量范围：30bpm~300bpm</p> <p>3.7 蓝牙通信范围：无障碍环境下不少于 10 米传输距离。</p> <p>3.8 ADC 分辨率≤：12 bit</p> <p>3.9 采样率：128Hz/256Hz</p> <p>3.10 电极触点数≥：2</p>
2.	一次性有源心电传感器	<p>★1. 配套本次采购的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使用；</p> <p>2. 一次性使用的电极，内嵌一次性使用电池，产品主要由柔性线路、导电凝胶、防粘膜、电池、防水罩等组成。</p>
3	结算说明	<p>1. 长时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2 个，一次性采购，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全款。</p> <p>2. 一次性有源心电传感器 300 个，为一年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方下单数量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下单数量，采购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6. 设备验收：如属计量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或校准证书，计量或校准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保修期：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终身维护；

8.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9. 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 报价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 (3) 如采购项目为医疗设备，报价人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II/III类)。

10. 报价文件要求：

- (1) 对照“第 9 点”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对照“第 5 点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及结算情况”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号条款为议价时的重要参考指标，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带“▲”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影响议价结果；
- (3) 设备报价单(需注明产品的单价、产地、品牌、型号、保修期、议价方式)。

(4) 本项目**议价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07 日下午 3 点 30 分，本项目**接受现场议价和电话议价两种方式**，报价公司请在报价文件封面及报价单内注明选择哪种方式议价。参加现场议价的公司代表请于**议价时间**到达本单位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参加议价；选择电话议价请在 2025 年 03 月 07 日下午 3 点 30 分至 5 点时间段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议价，将会电话通知已交报价文件公司联系人。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在档案袋并密封好。档案封面上应注明议价项目编号、名称、报价公司名称、联络人及手机号码、参加的**议价方式**。

11.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请在 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5 点期间把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联系人：钟老师，联系电话：020-34063091。

12. 说明：本项目需收到两家或以上效报价文件方进行议价。